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13.62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4,313.6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降低或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和利率风险，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汇兑和利率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